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双方当事人 .....	3
二、推广代理协议的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	3
三、推广代理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	8
五、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	8
六、业务资料的管理 .....	9
七、推广代理费用 .....	9
八、税赋责任 .....	9
九、当事人的反洗钱义务 .....	10
十、推广代理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	11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理 .....	12
十二、争议的处理 .....	12
十三、附则 .....	13

##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二十六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无存续期限

联系人：章璘

联系电话：010-56793468

传真号：010-6232131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6 层

乙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存续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号：0571-86800423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 二、推广代理协议的目的、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作为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委托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甲方发行和管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服务代理人。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乙方代理销售甲方发行和管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推广代理

业务（以下简称“推广代理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下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发行和管理并由乙方推广代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代理业务，主要包括：

- 1、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
- 2、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
- 3、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业务。

（三）乙方推广代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由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规定。

（四）除本协议外，甲乙双方还应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明确代销产品各项费用乙方收取标准。

（五）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推广代理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办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获得乙方为其推广代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

3、乙方不能按本协议履行有关义务，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4、乙方在推广代理过程中因其原因给甲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乙方代理推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同时，甲方有权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代理推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法律法规、本协议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1、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代销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公告、资讯等销售文件和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有关宣传材料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其它规定的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有关规定，及时确认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建立并保存客户名册及按照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本协议要求由其保存的其他资料。

3、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推广代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4、为乙方代理推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及时通知乙方有可能实质性影响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事项。

5、发现业务环节出现差错或延误时，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

6、在知悉出现或可能出现对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客户造成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乙方。

7、对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数据、乙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法律法规、本协议或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并参考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则，独立制定乙方的代销策略、业务流程，办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业务。

2、获得甲方关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必需的信息和资料，以及甲方的

业务支持。

3、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取得推广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4、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规定采取措施。

5、对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仅作为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不承担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垫付任何资金的义务。

7、对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给资产委托人及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法律法规、推广代理协议、本协议或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1、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本协议、补充协议和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的规定，办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推广代理业务。

2、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客户服务。

3、确保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占有、控制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资产与乙方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4、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其客户的交易数据及客户身份信息，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款项划往甲方指定账户或客户账户。

5、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数据、甲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仍负有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7、发现业务环节出现差错或延误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解决。

8、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审核并如实记录投资人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及其他信息和资料。采取相应措施，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并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

把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荐给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客户，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关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9、乙方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推广集合计划，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及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要求客户完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并将签署结果及时、完整地反馈给甲方。

10、不得为客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不得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定义见具体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12、乙方应当做出合理的努力保持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应当拥有并维持与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系统，并保证该等设备、设施、系统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如乙方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法定资质或条件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13、在知悉出现或可能出现对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

14、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甲方违反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底保收益，或对投资者暗示刚性兑付，或采用虚假宣传、或进行误导性宣传或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

15、乙方使用自行制作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介材料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

16、如果现时或潜在的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就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指控、投诉、索赔或其他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在本款所述情况发生时，除非其仅与乙方自身有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纠纷解决方案、赔偿数额等向有关方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与其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17、乙方应严格根据相关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代理推广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向投资者收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18、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客户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营之前，乙方不得动用客户参与资金。

19、乙方对于甲方委托的代理推广和服务事项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须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再向投资者收取集合计划名义下的其他费用，乙方就自行提供的增值服务收取服务费用除外，因乙方收取此增值服务费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或甲方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21、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和与本协议相关事宜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意思表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对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 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和商誉的行为。

#### 五、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1、甲乙双方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做好乙方人员培训、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等市场营销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

2、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各自的及共同的市场营销策略和计划，并通力合作，共同推进计划的实施。

3、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客户服务体系，妥善处理客户查询、咨询、投诉等客户服务工作，为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任何一方有需要时，另一方应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

4、本着长期合作、双赢互利的原则，甲方应牵头妥善处理乙方与甲方直销



或者甲方其他代销机构之间可能产生的问题、矛盾或冲突，避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六、业务资料的管理

1、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业务资料是指甲乙双方在为客户办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和电子形式的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客户资料、各类业务申请表和相关证明资料、交易记录与确认数据、各类涉及集合计划及集合计划客户的协议、合同、风险揭示书、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资料等。

2、客户填写的各类业务申请表等电子资料，由乙方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资料保管规定妥善保存留痕。

3、甲乙双方在推广代理业务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记录、客户信息资料等电子资料，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4、所有资料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不低于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限。

## 七、推广代理费用

1、在代理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分成及营销费用及划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按补充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时间等分成。

2、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收费及费用分成的标准、方式等进行修改，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

## 八、税赋责任

在执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税赋，由产生税赋的一方负责承担。

## 九、当事人的反洗钱义务

甲乙双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 1、客户身份识别

乙方在接受客户认购集合理财产品的申请时，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来认定客户身份。同时，在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络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交易服务时，应采取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以识别客户身份。并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登记客户身份资料基本信息。

乙方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乙方若发现客户客户委托资金涉嫌洗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乙方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

乙方在与集合理财计划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 2、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当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 3、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乙方应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 4、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乙方应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报告并存档备查，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

## 十、推广代理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 （一）推广代理协议的修改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推广代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二）推广代理协议的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适用于本协议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终止；

（2）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资产管理人接管其管理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乙方丧失履行本协议应具备的法定资质。

2、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3、一方根据其合理判断，认为下述事件已出现，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说明原因，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就甲方而言，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1）存在严重服务缺陷，致使甲方声誉受损，且未在甲方给出的宽限期内采取甲方可接受的整改措施；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或违反本协议或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推广代理补充协议，损害甲方或客户的利益。

就乙方而言，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1）对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出现重大过失，导致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遭受较大损失；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或违反本协议或证券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合同及推广代理补充协议的行为, 损害乙方或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利益;

(3) 更换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人, 乙方与该注册登记人在业务流程、技术实现方式等方面发生严重冲突。

(三) 本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 对推广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 有关保密义务、资料管理与查询、争议的处理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理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双方违约,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通知对方, 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 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大; 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 十二、争议的处理

1、因履行本协议及推广代理补充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上海,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所涉部分外, 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权益。

3、如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或由于对方的违约行为而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和/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导致的经济损失, 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 可不负违约责任。

5、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甲、乙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必要的取证工作。

6、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 十三、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进行各集合计划的推广代理业务均以双方另行针对该集合计划签署相应的书面确认文件和相关附件为前提。

2、如果本协议的部分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无效，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继续履行或协议订立目的，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6年9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 则

一、在双方业已签署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推广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商议决定，甲方委托乙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内列明之日起开始代理销售甲方发行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集合计划”）。

二、为明确上述合作内容，双方签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作为《代理推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内容仅针对本集合计划签订，但与《代理推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则该条款自动无效。双方应就该条款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上述相关条款应中止履行，但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二章 费率标准及支付方式

### 一、 费率标准

#### （一） 销售服务费：

##### 1)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与存续期的参与费率标准如下：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费率
0	0	0

2)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0	0

(二) 客户维护费：

双方同意：自乙方正式代销之日起，以乙方所代销本集合计划的每日保有量为基数，乙方按 0.29%（年费率）收取客户维护费。

具体计算方法为：

乙方每日客户维护服务费 = 本集合计划前一日乙方保有量 × 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单位净值 × 该集合计划对应的客户维护费率 ÷ 365。

非交易日客户维护费按非交易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乙方代销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份额净值根据上述公式予以计算。

客户维护费按日计算，按月核对，按季支付。甲方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乙方客户维护费，于每季度结束且经双方核对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乙方应得的客户维护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公休或节假日顺延。

乙方收到甲方划入的客户维护费后，应按实收金额向甲方出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07050141700077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331007056

三、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 第三章 其它规定

一、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相互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本身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这些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与第三方进行讨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双方本着积极、互助、互利的原则联合推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工作，落实执行营销工作规划、方案等，以期达到良好的销售效果。

三、如果因为市场情况或管理费率等相关费率发生调整，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相关费用比率和分配方式。

四、双方同意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五、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代理推广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按《代理推广协议》的内容执行。本协议与《代理推广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按监管部门要求报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章)

乙方：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16年9月28日